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3〕6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基地兼职教师队伍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相关驻点教学医院：

为充分发挥我院教学基地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加强教学基地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和教学基地之间在医疗、教学、科研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南京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基地兼职教师队伍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3年5月31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基地兼职教师队伍聘任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院教学基地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加强教学基地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和教学基地之间在医疗、教学、科研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南京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临床教学中心和教学医院等兼职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所有人员。我院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办法由学院人力资源处另行规定。

第二章 聘任原则与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学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坚持“专兼结合、整体规划、按需聘用、规范管理”的原则，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优化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从而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

第四条 兼职教师受聘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受聘兼职教师应具有较强的教学意识，教学效果好，医德医风好。

2. 资历要求

(1) 受聘兼职教师必须是直接承担教学任务的学科专业人员或直接从事教学管理人员，且能在聘期内持续承担教学或教学管理任务。

(2) 受聘兼职教师业务水平高，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上能达到教学大纲或实习大纲规定的要求。

(3) 受聘兼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与其拟聘的教师职务同等级的医疗或其他专业技术职称。

3. 其它要求

(1) 兼职教师应逐步参加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普通话测试和教学能力培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受聘兼职教授或副教授的教师，应在受聘后三年内逐步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外语、计算机和继续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参照职称聘任要求进行。

第三章 兼职教授、副教授、讲师聘任条件

第五条 兼职教授任职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岁以下人员原则

上应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取得主任医师或同等级资格。对于获得博士学位,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聘为副教授的特别优秀者, 也可以直接聘任为兼职教授。

2.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 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 具备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教学业绩要求

(1) 承担过至少 1 门及以上我院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含理论教学、见习教学、实习带教), 原则上需要有 1 门课程是理论课教学。

(2) 按时完成学院规定的一定教学工作量(新聘教授原则上上一学年带教课时不少于 15 课时, 或近三年带教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 续聘教授原则上原聘期内每学年带教不少于 20 课时, 或三年内带教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 以上均需提供教学进度表), 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 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3) 近两年新建为我院教学基地的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但需经学院兼职教师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4. 科研要求

获得现职称以来,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

者在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过 2 篇及以上教学或科研论文，或者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过 1 篇及以上教学相关研究论文。

第六条 兼职副教授任职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医师或同等级资格。

2.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具备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教学业绩要求

(1) 承担过至少 1 门我院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含理论教学、见习教学、实习带教）。

(2) 按时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新聘副教授原则上上一学年带教课时不少于 10 课时，或近三年带教课时不少于 25 课时；续聘副教授原则上原聘期内每学年不少于 15 课时，或三年内带教课时不少于 45 课时，以上均需提供教学进度表），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3) 近两年新建为我院教学基地的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但

需经学院兼职教师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4. 科研要求

获得现职称以来，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过 2 篇及以上教学或科研论文，或者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过 1 篇及以上教学相关研究论文。

第七条 兼职讲师任职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治医师或同等级资格。对于 40 岁以上具备大专学历的特别优秀人员也可破格聘任为兼职讲师。

2.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系统的、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 教学业绩要求

(1) 承担过至少 1 门我院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含理论教学、见习教学、实习带教）。

(2) 热心教学工作，长期直接承担或协调组织我院教学任务，按时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新聘讲师原则上上一学年带教课时不少于 5 课时；续聘讲师原则上原聘期内每学年不少于 5 学

时，或三年内带教课时不少于 15 课时，以上均需提供教学进度表）学生普遍反应较好。

(3) 具有丰富的临床或相关工作经验，能指导学生完成课程作业。

(4) 近两年新建为我院教学基地的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但需经学院兼职教师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4. 科研业绩要求

获得现职称以来，积极开展教学研究，近三年内参加与教学相关的讲座、培训或比赛 1 次以上。

第四章 聘任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兼职教师聘任组织

学院领导和专家组成学院教学基地兼职教师聘任领导小组，具体聘任工作由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教务处和人力资源处参与指导，聘任工作每年组织 1-2 次。

第九条 兼职教师聘任程序

1. 成立聘任工作小组，确定兼职教师聘任程序、聘任数量和时间节点。

2. 个人申报。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应申请表格以及表格中规定的支撑材料。

3. 资格审查。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初审，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统一报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政

策要求，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4. 组织专家评审。教师发展中心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报院务会审议，监察审计办公室列席评审会，全程监督评审工作。

5. 公示。对通过评选和审议的兼职教师进行公示。

6. 发文聘任。根据评审和公示结果，发文聘任，颁发聘用证书。

第五章 兼职师资的管理

第十条 考核

1. 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部门应对受聘人员在聘期内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考核，时间为每年一次。

2. 考核可采取个人小结、学生评议、同行评价、领导审定等方式进行，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首要条件，考核结果作为评优、续聘的依据。

3. 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应加强对兼职教师的管理，建立考核档案。

4. 原则上参加学院人力资源处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前，需具备学院兼职教师受聘经历。

第十一条 续聘与解聘

1. 获学院正式聘任者，正常情况下聘期为三年。聘任期届满，可按聘任程序续聘，未被续聘者即自行解聘。解聘后再次申报按

照续聘条件填报和审核。

2. 受聘者受聘后在工作中不负责任，借各种理由不能发挥应有作用者，学院可予以解聘。

3. 受聘为学院兼职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人员，若符合学院人事处专聘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评聘条件，予以优先聘任。

第十二条 责任和义务

1. 积极承担我院教学任务，对学院及教学基地建设、教学工作安排及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出谋献策。

2. 主动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教学工作。

3. 积极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指导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

4. 指导下级教师的教学工作，承担各类专业课程的讲授。

5. 参加学院组织的重大教学、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十三条 权利和待遇

1. 承担我院教学任务后，由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或学院系、部统计工作量，教务处审核，学院按规定发放课时费。

2. 在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为第一署名的前提下，可参加学院科研基金课题申报，立项后学院根据课题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原则上只资助教育教学类课题）。

3. 经学院评审，获教学奖励、科研奖励者，或对学院工作有

重大贡献者，学院予以表彰和奖励。

4. 使用“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兼职教师”名义依法从事正当的学术活动或其他非营利性社会活动。

5.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图书馆等教学科研资源进行教学科研活动。

6. 对于聘任兼职教授、副教授，予以公示在学院主页教授系列宣传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3年6月1日起实施。若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